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人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